## 附件 2:

## 華梵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運作規範

112年5月17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
#### 壹、辦理依據: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安全,提升住宿活品質,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(以下簡稱宿委會或本會)輔助宿舍生活輔導管理及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二、109年3月25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「華梵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宿 委會編組及職責:由宿委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- 三、華梵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。

#### 貳、編組及職掌:

- 一、本會以書院教育處書院長為召集人,設執行長(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)、執行秘書 (由宿舍業務承辦人擔任)及宿舍管理員(3員)共同輔導宿委會男、女宿舍總幹事、副 總幹事及各樓層樓長、各室室長等宿舍自治幹部輔助執行宿舍之實務工作管理。
- 二、宿委會總員額25員,各幹部由常住學生遊(甄)選產生,員額分配及編組如下:
- (一)男舍宿委會編制 12 員:

(二)女宿宿委會編制 11 員:

(三)共通職務編制2員:

總務(1)、公關(1)由男、女宿舍總幹事共同選定及管制。

- 三、自治幹部編組管理規則:
- (一)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以下幹部編成:
  - 1. 年度總幹事於前年度下學期期末會議由宿舍管理員及宿委會男、女宿舍全體幹部分 別選舉產生,並由新任總幹事負責副總幹事以下幹部人員編成,應於年度幹部教育 訓練結束後將幹部編組名冊報請書院教育處核備。
  - 2. 總幹事選舉,管理員及宿舍幹部總人數應有 2/3 以上人員出席,1 人1 票制,得票率達 1/2 以上當選。候選人 3 人以上,無人獲得 1/2 以上選票,則由得票率最高及次高之前 2 位參與第 2 輪投票,得票率達 1/2 以上當選。若因總投票人數為雙數,候選人得票率又各為 1/2 時,可由執行長參與投票,進行下一輪投票至選舉出合適人選為止。
  - 3. 若總幹事人選無人推舉、緊急狀況或因個人重大缺失無法執行勤務而需更換人選, 可由執行長及宿舍管理員決議後直接指定樓長或其他適任人員擔任,事後補行完成 核備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。

#### (二)樓長編成 :

- 1. 男、女宿舍樓長由宿委會自博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常住學生甄選獲得,依實際住宿樓 層配置,每1樓層1員,若該樓層住宿人數眾多可設置2員樓長共同管理。若人力 不足或樓層居住密度較低時,可設樓長1員同時管理2個樓層。
- 2. 性別友善宿舍則分別設置男、女樓長各1員,大齡及法師學生寧靜住宿區樓長可不 經宿舍幹部甄選程序,由住宿區域內住宿學生自行推舉產生。

- 3. 若男宿或女宿樓長員額需求不足或有餘裕,員額可相互流通支援運用,若甄選員額 不足或緊急狀況導致缺員,可由宿舍管理員或宿委會直接指定室長委任,事後補行 完成核備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。
- 四、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如下:

、字生佰舍目冶軒部安貝曾編組										
	華梵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									
宿委會職稱	員額	擔任人員	エ	作	職	掌	備	註		
召集人		書院教育長	指導宿委會	成立運作全般事質	<b>主</b>					
執行長		生活輔導組長		運作管理全般事質						
執行秘書		業務承辦人員		·教育訓練、行政 獎助學金申請發力	會議預算編列執行 汝等事宜	及自治幹部				
宿輔老師		宿舍管理員		[委會自治幹部輔] [執行成效考核。	助執行宿舍實務工	作之管理、				
總幹事	2	常住學生選任	<ol> <li>4. 督導宿舍</li> <li>2. 督導宿舍</li> <li>3. 違規學生</li> <li>4. 指導樓長</li> <li>5. 新生進住</li> </ol>	文康交誼活動之等 輔導與處理(填寫 召開室長會議 分配之協助 引整寢室之協助		全般事宜	男分引 1員			
副總幹事	2	常住學生選任	2. 宿舍幹部	·事綜理宿委會全 『會議通知單分發』 點名及外宿資料』 注事項	及會議記錄。		男女?			
總務	1	常住學生選任	2. 彙整年度 教育處(2 3. 男女宿舍	清點損壞或遺失 生輔組)憑辦扣款 ·經費申請及核銷 ·報及雜誌的管理	0		由舍共及管制	幹事選定		
公 關	1	常住學生選任	2. 辦理宿舍 3. 對外協調	及文宣製作。		助。	由舍共及管制	幹事選定		
樓 長	19	常住學生選任	2. 樓建建每 召各新年 層層 與 日 開 樓 生 度 里 生 名 優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	整潔維護) 寫反映單) 單呈報 舌公 輕整完之審查 財產拍照存證、造		由負編			
室長	不限	常住學生選任	<ol> <li>樓層財產</li> <li>寢室安全</li> <li>年度結束</li> <li>外宿同學</li> </ol>	收繳及發放 設施清點及修繕 、安寧、整潔維記 帶領室友打掃寢 之反映 引整寢室之反映	進		1人際住產列員室,分房生入額	依配間,實居數不		
附 記	組織	<b>栈精簡時,總務及</b>	公關職務可	由樓長兼任之。						
11/1 90	海上湖	(個則) / 総括及	ム原が以がり	四 佞 以 本 仁 人 。						

#### 參、作業管制:

重大或臨時事項、活動,除召集研討、使用社群軟體通知處理外,各級幹部應召開會議宣達重要工作及實施住宿問題蒐集與研討,會議內容、召開目的及程序如下表:

會議名稱	召 開 時 間	主持人	參 加 人 員	備 註
期初會議	上學期9月、下學期3月	召集人	宿委會全體幹部	
期末會議	上學期12月、下學期6月	召集人	宿委會全體幹部	合併離宿會議
火車頭會議	3、4、5、6、9、10、11、12月	執行長	總幹/副總幹事	
月常會議	3、4、5、6、9、10、11、12月	總 幹 事	宿委會全體幹部	男女宿分別召開
樓民會議	3、4、5、6、9、10、11、12月	樓 長	樓層住宿學生	
附 記	1. 每月火車頭會議先行召開,宣達重要 民會議,必要時均可召開臨時會議 2. 每學期初 3 月及 9 月先期召開火車 論及決議,學期末 6 月及 12 月則逐 末會議研討決議。	, 會議記錄係 頭、月常會議	并同簽到簿陳報備查。 養, 蒐集問題與建議事	項於期初會議中討

#### 肆、績效考核:

幹部服務熱心而有績效表現者,由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期末時統一檢討建請獎勵,工作不力者應予勸導或更換,考核及議獎方式如下:

#### 一、考核方式:

### (一)學期考評會議:

分於上學期(開宿、3、4、5、6月)及下學期(開宿、9、10、11、12月)執行期初開 宿工作及每月考核評分乙次,5次考評成績加總平均後為學期總考評成績,期末由 書院教育處召開考評會議評定績等,由宿委會召集人主持,執行長、執行秘書、宿 輔老師(宿舍管理員)及總幹事等與會評鑑。

#### (二)考核權責:

- 1. 總幹事每月分由宿輔老師 3 員及執行秘書、執行長等 5 員共同評核,每位考評人員分配評分 20 分,總分 100 分。
- 2. 副總幹事以下幹部每月分由宿輔老師 3 員及執行秘書、總幹事等 5 員共同評核,每位考評人員分配評分 20 分,總分 100 分。

	受評人	考評人員	及配分	宿輔老師1	宿輔老師2	宿輔老師3	執行秘書	總幹事	執行長	總分
	總	幹	事	20 分	20 分	20 分	20 分		20 分	100分
	副總幹	事以下	幹部	20 分	20 分	20 分	20 分	20 分		100分
附 1. 執行長未直接輔導副總幹事以下幹部日常作業,不參與平時考核評分 2. 召集人對各幹部學期總成績有加分或減分之權限。									*核評分。	

#### (三)考核項目指標與配分:

每一考評人員所分配之20分中又區分為「團體榮譽」、「工作績效」、「服務態度」及「配合程度」等4個評分項目,每個項目5分,合計20分,評分指標如下:

區 分	評	分	指	標	備	註
1. 團體榮譽-5 分	是否有危害團體	榮譽之情事或	違反宿舍生活公約	之不當行為		
2. 工作績效-5分	日常例行職掌工	作執行成效			優良或	
3. 服務態度-5 分	與住宿學生互動	或執行勤務時間	的態度不符合服務	原則	事蹟均 別填註	女 行
4. 配合程度-5 分	團體會議、活動	參與及臨時交	辦事項執行成效			
附記	除有具體優良或 1分-略差、2分	.不良事蹟直接· 尚可、3分-亞	予以評分外,可參 T、4 分-優、5 分-	用以下級距評 -優良。	分:	

# (四)考核表格式如下:

		 學年	- 度 第	學期 🦠	宿舍自治	幹部考核	 表	
區		分	評	核		人	員	- 11. to at
受考人	月份	考核指標及配分	A	В	С	D	E	工作事蹟
		團體榮譽 5						
		工作績效 5						
	開宿	│ 服務態度 │ 5 │						
	1刊 1日	配合程度 5						
		小 計						
		合計 A						
		團體榮譽 5						
		工作績效 5						
	3 • 9	服務態度 5						
	0 0	配合程度 5						
		小計						
		合計B		1				
		團體榮譽 5						
		工作績效 5						
	4 \ 10	服務態度 5						
		配合程度 5						
		小計						
		合計 C 團體榮譽 5		1				
	5 \ 11	服務態度 5 配合程度 5						
		1						
		合計 D						
		團體榮譽 5						
		工作績效 5						
		四改统						
	6 · 12	配合程度 5						
		小計						
		合計 E		1		1		
總	<u>+ (</u> A + F	B + C + D + E)/5						
""" "	-   (11   11	, 10 ID ID//U						

# 二、績等運用與敘獎:

領寸廷	111 <del>21</del> 1	<b>以</b> 天								
績	等	評核分數	敘	獎	方	式	績	等	運	用
甲	等	85 分以上	項宿舍幹		:設置及申請辦法  關規定申請核發 學期	•		賣)任, 社團幹	並推薦 部選拔	參與
2	等	80-84.9 分	項宿舍幹		·設置及申請辦法  關規定申請核發 學期		留(約	賣)任並	加強輔導	首于
丙	等	79.9分以下	不發獎金				予以	汰除		
附	記	1. 宿舍幹部若違反宿舍生活公約相關規範扣點達 6 點(含)以上,直接評列丙等,可即汰除,遴員遞補 2. 評列甲、乙等人員依各房型減免住宿費: (1)10,999 元以下房型減免 3,500 元。 (2)11,000-12,999 元房型減免 4,400 元。 (3)13,000 元以上房型減免 5,200 元。 3. 年度總成績(上、下學期考核成績加總)最高之前 4 名,可酌予簽請書院教育處相定加發績優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/名,自宿委會管有經費支應。								

伍、本辦法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